文化部
翻譯出版獎勵計畫
徵件簡章

壹、目的：

鼓勵臺灣原創作品之海外出版，以提高臺灣文化內容之國際能見度，並協助我國出版產業拓展非華文地區國際市場。

貳、指導單位：文化部

參、獎勵類別及申請資格：

一、 **翻譯出版獎勵**：須由依外國法令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海外出版事業(法人)提案。

二、 **臺灣作家參與推廣活動獎勵**：須由已獲本計畫翻譯出版獎勵之外國法令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海外出版事業(法人)提案。

三、 **獲國際重要翻譯獎項譯者獎勵**：須由從事翻譯之自然人提案，包含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籍者。

肆、申請時間：

一、 **翻譯出版獎勵**：原則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依臺灣時間 GMT+8 為準)受理申請，以本部公告為準。

二、 **臺灣作家參與推廣活動獎勵**：獲本計畫翻譯出版獎勵後**二**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

三、 **獲國際重要翻譯獎項譯者獎勵**：

（一）獲國際重要翻譯獎項後**三**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

（二）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為限。

伍、申請方式：

一律採網路申請，申請者應於受理收件期間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頁（https://grants.moc.gov.tw/Web_ENG/index.jsp），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並完成申請作業，逾期者，恕不予受理。

陸、申請條件及獎勵方式：

一、翻譯出版獎勵：

(一) 每案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獎勵項目為授權費、翻譯費、圖書製作費等，獎勵金額內含所得稅(獎勵總額百分之二十)及匯款手續費。每期提案最多以二案為限。

（二）申請單位所譯之臺灣原創出版品須為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或領有中華民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之外籍人士所創作且已取得我國國際標準書號之正體中文字圖書(即 ISBN 前六碼為 978-957-XXX-XXX-X 或 978-986-XXX-XXX-X 或 978-626-XXX-XXX-X)，包含但不限於小說、非小說、圖文作品、選集等。

（三）申請單位須於提案時，併附所譯之臺灣原創出版品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海外出版並詳列授權權益義務如授權期間、授權費用等之授權書或契約，及該出版品試譯內容；並需提供推廣規劃及過往獲獎勵執行績效(無則免)供審查參考。

（四）申請計畫之翻譯原則上須由原中文圖書直接翻譯，譯者簡歷須載明是否具備中文翻譯經驗，並須提供翻譯契約或其他合作證明文件；倘由其他語言版本翻譯，須提供該版本智慧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五）申請計畫倘使用本部「Books from Taiwan」英文全譯本逕行出版，或使用其英文試譯本進行後續英譯後出版，應於計畫內容敘明。

（六）獲獎計畫須於當期獎勵收件日起二年內完成翻譯出版，並於成果提

交截止日前檢送簽名或蓋章之正本收據、全案執行支出清冊及銷售量(或預期銷售量)、海外出版成果紙本十冊(如為原生電子書出版形式，請提供銷售通路購買權限十人次)至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始一次性撥付獎勵金。

二、**臺灣作家參與推廣活動獎勵**：

（一）每案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獎勵費用僅限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作家赴海外參加座談或新書發表等活動之相關費用(不含廣告費)。獎勵金額內含所得稅(獎勵總額百分之二十)及匯款手續費。

（二）須提出具體推廣計畫，如活動期程、場次、場地，或參與當地書展、節慶等，且須獲得作者赴當地參與推廣活動同意書，並於提交獲獎計畫成果前依原計畫內容執行完成。

（三）獲獎單位須於獲獎通知書核定日起一年內完成推廣活動，並於成果提交截止日前檢送簽名或蓋章之正本收據、全案執行支出清冊、推廣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經本部審核無誤後始一次性撥付獎勵金。

三、**獲國際重要翻譯獎項譯者獎勵**：

（一）每案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依規劃翻譯之圖書字數、譯後之推介計畫內容進行評估。

（二）申請者所譯之圖書須為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或領有中華民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之外籍人士所創作且已取得我國國際標準書號之正體中文字圖書(即 ISBN 前六碼為 978-957-XXX-XXX-X 或 978-986-XXX-XXX-X 或 978-626-XXX-XXX-X)，包含但不限於小說、非小說、圖文作品、選集等。

（三）須提供獲國際重要翻譯獎項證明，並提出所譯圖書之作者或出版社授權書，以及譯後擬洽合作出版社、推介活動規畫等具體計畫書。

（四）如申請者同一譯作獲兩個以上獎項，僅得申請本獎勵一次。

（五）獲獎者須於獲獎通知書核定日起二年內完成計畫，得先提交譯稿並檢送簽名或蓋章之正本收據，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八十獎勵金;於計畫成果提交截止日前,提交與出版社接洽及推介之歷程和結果報告,並檢送簽名或蓋章之正本收據,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二十獎勵金。

（六）獲本項獎勵計畫未結案前，原則不獎勵新提案。

柒、評審方式及評審基準：

一、 初審(資格審查)：由本部先就參賽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未符合者，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二、 決審(書審或簡報審查)：

(一)**翻譯出版獎勵**：

1、由本部聘請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就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計畫之具體性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出版單位之特色與其在該國之影響及重要性、出版單位針對申請計畫行銷推廣之構想及過去行銷推廣臺灣作家或圖書之實績等綜合考量進行競爭性評審，並就審查同意之獲獎名單提出獎勵額度之建議。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前開決議,應經本部核定。評選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2、申請單位如有逾期尚未結案之獲獎計畫，將列入審查考量。

3、優先獎勵本部金鼎獎、金漫獎、金繪獎、臺灣文學金典獎獲獎書、臺灣文史主題、以面臨傳承危機之中華民國國家語言創作之書籍，以及系列或整套臺灣圖書。

4、申請單位倘有臺灣圖書翻譯出版成果獲國際出版獎項紀錄,將優予獎勵。

5、審查結果於截止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頁（https://grants.moc.gov.tw/Web_ENG/index.jsp）公布獲獎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單位。

(二)**臺灣作家參與推廣活動獎勵**：

1、隨到隨審，本部將就出版單位推廣計畫之具體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過去行銷推廣臺灣作家或圖書之實績、出版單位所在地區等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額度。

2、申請單位如有逾期尚未結案之獲獎計畫，將列入審查考量。

3、申請單位倘有臺灣圖書翻譯出版成果獲國際出版獎項紀錄，將優予獎勵。

4、審查結果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頁公布獲獎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單位。

(三)**獲國際重要翻譯獎項譯者獎勵**：

1、隨到隨審，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就譯者獲國際獎項之重要性、翻譯計畫之具體性、譯後擬洽合作出版社及推介活動規畫之具體性、原作字數等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額度。

2、審查結果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頁公布獲獎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

捌、應注意事項：

一、 獲獎者應配合本部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獲獎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二、 基於避免重複獎/補助原則，獲獎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申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獎勵，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獎勵之款項。請獲獎者自行確認是否重複獲獎/補助。

三、 獲獎者若放棄獎勵金，請以書面敘明放棄之理由，本部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通知候補者遞補。

四、 獲獎者應於成果著作權頁或其它明顯處載明「中華民國文化部贊助出版」之外文字樣(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Cultur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違反者，本部得扣除核定獎勵金之十分之一。

如須標示所翻譯出版書籍/作者所屬之國家，應標示為中華民國(臺灣)或臺灣。

五、 獲獎計畫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獲獎單位應自行負責；如有上開情形或獲獎單位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或其負責人以及執行本獎勵計畫成員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解除或終止計畫及追回獎勵之款項，如因此致本部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六、 獲獎者應依核定計畫及本部書面通知內容執行。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具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經本部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變更以一次為限。

七、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獎勵辦理採購，其獎勵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金額在新臺幣壹佰伍十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獎勵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八、 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本部並得依實際狀況補充或要求獲獎者提供說明。